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公布

《新冠病毒感染者居家治疗指南》

新华社北京12月8日电 为有效做好新冠病毒感染者居家治疗相关工作,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8日公布《新冠病毒感染者居家治疗指南》。该指南适用于未合并严重基础疾病的无症状或症状轻微的感染者;基础疾病处于稳定期,无严重心肺肝肾等重要脏器功能不全等需要住院治疗的感染者。

指南明确,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居家治疗人员尽可能在家庭相对独立的房间

居住,使用单独卫生间。家庭应当配备体温计(感染者专用)、纸巾、口罩、一次性手套、消毒剂等个人防护用品和消毒产品及带盖的垃圾桶。

指南要求,发挥各地疫情防控社区(基层)工作机制的组织、动员、引导、服务、保障、管理重要作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开咨询电话,告知居家治疗注意事项,并将居家治疗人员纳入网格化管理。对于空巢独居老年人、有基础疾病患者、孕产妇、血液透析患者等居家治疗特殊人

员建立台账,做好必要的医疗服务保障。

与此同时,社区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到居家治疗人员提出的协助安排外出就医需求后,要及时了解其主要病情,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指导急危重症患者做好应急处置,并协助尽快闭环转运至相关医院救治。要以县(市、区)为单位,建立上级医院与城乡社区的快速转运通道。

针对居家治疗人员自我管理要求,指南指出,居家治疗人员应当每天早、晚各进行1次体温测量和自我健康监测,如出

现发热、咳嗽等症状,可进行对症处置或口服药治疗。如出现呼吸困难或气促;经药物治疗后体温仍持续高于38.5℃,超过3天;原有基础疾病明显加重且不能控制等情况,可通过自驾车、120救护车等方式,转至相关医院进行治疗。

指南明确,如居家治疗人员症状明显好转或无明显症状,自测抗原阴性并且连续两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Ct值≥35(两次检测间隔大于24小时),可结束居家治疗,恢复正常生活和外出。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公布

《新冠病毒抗原检测应用方案》

新华社北京12月8日电 抗原检测具有感染早期灵敏度高、指导有需求人员自主、规范做好新冠病毒抗原检测,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8日公布《新冠病毒抗原检测应用方案》。该应用方案适用于有自主抗原检测需求人员;人员密集场所的人员,如大型企业、工地、大学等;居家老年人和养老机构中的老年人。

对有自主抗原检测需求人员,方案明确,所有人员均可以按照自主、自愿的原则,随时进行自我抗原检测。若抗原检测阳性,自主抗原检测人员向所在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报告抗原检测阳性结果。没有症状或症状轻微时,居家隔离治疗,按照居家隔离治疗人员用药指引,选择适宜的药物进行治疗。症状加重时,由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及时协助前往医疗卫生机构发热门诊(诊室)就诊。

对人员密集场所的人员,方案明确,此类人员若抗原检测阳性,向所在机构及所在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报告抗原检测阳性结果。无症状或症状轻微时,暂停工作或学习,在居所进行隔离治疗,按照居家隔离人员用药指引,选择适宜的药物进行治疗。症状加重时,及时前往所在机构内设的医疗机构或者辖区的医疗卫生机构发热门诊(诊室)就诊。

对居家老年人和养老机构老年人,方案明确,此类人员均可自主购买抗原检测试剂。其所在地级市/区县,要按照辖区老年人数量及每周抗原检测频次,免费为老年人发放抗原检测试剂。同时,此类人员应当每周开展2次抗原检测,也可以随时自主进行抗

原检测。若抗原检测阳性,由其家人或者养老机构向所在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报告抗原检测阳性结果。无症状或症状轻微时,居家老年人按照居家隔离人员用药指引,在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签约服务医务人员指导下,选择适宜的药物治疗。养老机构老年人,症状加重时,都应当及时前往三级医院就诊。

方案规定,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单位进行抗原检测试剂储备,每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服务人口总数的15%-20%储备抗原检测试剂。所有人员抗原检测阴性,均可以正常工作、学习、生活。

通过网约车等跨区域出行乘客

不再查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健康码

新华社北京12月8日电(记者叶昊鸣)交通运输部8日发布通知,将优化核酸检测查验措施,对通过道路水路客运、公交、出租车(网约车)跨区域出行乘客不再查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健康码,配合属地联防联控机制取消落地检。

据了解,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近日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要求更加科学精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根据这份名为《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优化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交通运输工作的通知》,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落实“非高风险区不得限制人员流动,不得停工、停产、停业”要求,不得随意暂停或者限制非高风险区客运服务。在当地联防联控机制领导下,做好高风险区应急出行服务保障。

通知指出,要配合有关部门

落实公路及航道、船闸防疫检查点“应撤尽撤”,不得随意限制车船通行。不得以疫情防控为由擅自关停高速公路服务区、港口码头、铁路车站、航空机场和邮政快递分拨中心。严禁擅自阻断或关闭高速公路、普通公路、航道船闸。

通知强调,要认真组织交通物流一线从业人员纳入“白名单”管理,督促做好个人防护、疫苗接种和健康监测。根据防疫工作需要,可开展抗原检测。对高风险岗位从业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核酸检测,其他人员愿检尽检。

通知要求,各相关单位要会同有关部门督促指导重点客货交通枢纽场站、干线公路、干线航道、通航建筑物、公路(水上)服务区等管理单位和港口企业、运输企业等,优化完善从业人员感染新冠病毒应急预案,加强人员管理,完善应对处置措施,确保工作不乱、服务不断。

核酸检测如何优化 居家监测如何进行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新闻发布会回应热点问题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近日相继公布《关于进一步优化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新冠病毒感染者居家治疗指南》《新冠病毒抗原检测应用方案》等多个指导性文件。8日,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举行新闻发布会,就优化核酸检测、居家监测治疗、医疗机构疫情防控、老年人疫苗接种等热点问题作出权威回应。

核酸检测如何优化? 聚焦较高风险区域和人员

“进一步优化核酸检测,强调要聚焦感染风险较高的区域和人员。”国家疾控局传防司一级巡视员贺青华说,主要从四个方面缩小核酸检测范围、减少频次。

一是不按行政区域开展全员核酸检测;二是除养老院、福利院、医疗机构、托幼机构、中小学等特殊场所外,不要求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三是不再对跨地区流动人员查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健康码,不再开展落地检;四是根据防疫工作需要,可开展抗原检测。

针对需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核酸检测的高风险岗位从业人员,中国疾控中心研究员王丽萍介绍,重点包括两类:第一类是感染风险较高的,如入境人员、集中隔离场所工作人员、发热门诊医务人员等;第二类是从业环境人员较密集、接触人员较频繁、流动性较强的,如商超工作人员、快递员、外卖员等。

医务人员如何减少感染? 加强科学防护和资源调度

医务人员由于岗位特殊,每天会接诊大量患者,因此面临的感染风险极高。“为最大限度减少医务人员职业暴露风

险,医疗机构管理要做到一系列要求。”国家卫生健康委医疗应急司司长郭燕红说。

郭燕红表示,第一,要加强医疗机构重点区域管理,如发热门诊、急诊、病房。医务人员要科学做好个人防护,穿戴防护用品,努力将职业暴露的风险降到最低。同时,要加强医疗资源调度和准备。

第二,要落实好关心关爱医务人员的各项措施,做好医务人员疫苗接种、健康监测,特别是要动态优化和调整医务人员编组、医疗力量配备和工作班次安排。

第三,医疗机构人流量大,脆弱人群多,因此进入医疗机构要查验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患者要尽可能提前做好核酸检测或抗原检测。同时,一旦有急危重症,患者即便没有核酸证明,也以救治为先,保证患者救治工作顺利开展。

哪些情况可居家监测? 轻症和无症状感染者

“目前新冠病毒奥密克戎毒株的致病力明显下降,感染后大部分表现为无症状或轻型,所以重症病例很少。”北京大学第一医院感染疾病科主任王贵强说,大部分新冠病毒感染者是可以居家观察治疗的,在此期间要做好个人健康监测,有问题随时联系社区医生,必要时到医院进行救治。王贵强表示,居家隔离和观察治疗是

为了更精准有效地分层救治。居家隔离人员要做好个人防护,和家庭内的成员尽可能少接触,如果接触也要保持一定的距离。

据介绍,居家隔离人员居住的房间要每天通风,最好单用卫生间,环境勤消毒。咳嗽、打喷嚏时,要拿纸巾盖住。同时,同住人员之间的个人物品不要混用,尽可能分开。

高风险人群防护怎么做? 落实预防性措施、做好应急预案

老年人和儿童是疫情防控过程中需要特别关注的群体,而老年人又是新冠肺炎重症的高风险人群。对于养老院、福利院等特殊机构的疫情防控,郭燕红表示,要落实好预防性措施,做好应急预案。

在预防性措施方面,要提醒和协助老年人、儿童做好手卫生。工作人员要规范佩戴口罩,减少机构内人群聚集和流动,降低感染风险。

在应急预案方面,养老院、福利院等特殊机构要做好相关预案,一旦发生感染,要科学进行分区管理。必要时大型集中化养老机构可派驻急救车辆,确保感染老人病情加重时能及时转运至医院。

“希望老年人积极主动接种疫苗,为

自己的健康护航。”国家疾控局卫生免疫司司长夏刚说,老年人等脆弱人群接种新冠病毒疫苗获益最大。下一步,将继续通过使用流动接种车、开设老年人接种专场和开通老年人接种绿色通道等措施,方便老年人接种。

居家治疗如何用药? 对症用药、不必囤药

针对群众关心的居家治疗期间用药问题,王贵强表示,如果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可以对症用药,但是不用囤药或大量购买药物。

专家提示,镇痛药有很多药名不同,但成分相同,不要混在一起服用,只服用一种即可。如果用多了、吃多了,会造成一系列不良反应。有基础病的人群,要保障好基础病用药,不能断药。同时,抗菌药物也要合理使用,不能滥用,一定要在医生指导下使用。

如果吃了药,情况没有好转怎么办?专家建议,如出现呼吸困难和气短、原有基础病加重、持续3天以上发烧超过38.5℃等情况,应及时联系社区医生。若病情加重,可直接联系120及时到医院进行诊治。

新华社北京12月8日电